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7.3.1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依程序提送 107.5.1 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
2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漏字如下： （1）第八條第五點第（一）款教學表格中 a.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之說明欄位「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修正為「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b. 「教學證照、證書」之說明欄位「每件二分」修正為「每件得二分」。 c. 「教學獎勵、獎狀」之說明欄位「立案之財團法人」修正為「 <u>有</u> 立案之財團法人」。 d. 「數位課及教材認證」修正為「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e.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之說明欄位「師專業學習社群」修正為「 <u>教</u> 師專業學習社群」 （2）第八條第五點第（三）款輔導及服務表格中 a. 「出席學校會情形」修正為「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2. 其餘照案通過。 3.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核定後實施。
3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漏字如下： （1）第四條第四點第（一）款教學表格中 a.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之說明欄位「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修正為「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b. 「教學相論文發表情形」修正為「教學	理學院	依程序提送 107.5.1 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相關論文發表情形」。 (2) 第四條第四點第(二)款輔導及服務表格中 a. 「輔導學情形」修正為「輔導學生情形」。 b. 「出席學校會情形」修正為「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2. 其餘照案通過。 3.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4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 第一條「<u>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修正為「<u>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 (2) 第三條(一)3. 「碩士學位<u>在職進修專班</u>」修正為「<u>碩士學位</u>在職專班」。 2. 其餘照案通過。 3. 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資科系	依決議辦理。
5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 條次「五、六」之條文內容對調。 2. 其餘照案通過。 3. 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數位系	依決議辦理。
6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 2. 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數資系	依決議辦理。
7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 要點名稱「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為「<u>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u>」。 (2) 第二點「<u>服務學習課程(三)</u>」修正為「<u>專業服務學習</u>」。 2. 其餘照案通過。 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數資系	依程序提送 107.4.18 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8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 第二點「<u>專業服務學習課程</u>」修正為「<u>專業服務學習</u>」。(2) 第十一點「<u>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為「<u>送教務會議核備</u>」。 2. 其餘照案通過。 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自然系	依程序提送 107.4.18 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9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依程序提送 107.4.18 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10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依程序提送 107.4.18 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11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 第七點刪除「 <u>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u> 」。 2. 其餘照案通過。 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自然系	依程序提送 107.4.18 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12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 第二點「基本知能及教學能力」修正為「基本知能」。 (2) 第七點刪除甲級及優級之二處「 <u>第1階段</u> 」文字。 2. 其餘照案通過。 3.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自然系	依程序提送 107.4.18 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13	本院自然系擬申請「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一般項目）調整更名」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 2. 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依程序提送 107.4.17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107.5.15 校務會議審議。

七、報告事項

1. 本院 107 學年度「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遴選作業（含本院「教務處教評會委員」推薦作業），配合校級各類委員遴選時間，同步於 6 月初辦理，屆時敬請踴躍參與投票。
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承接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度「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擬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班在學生）提出申請，研習期間自 6/21~12/20（研習津貼學士級每月 6000 元、碩士級每月 10000 元）。

本校可推薦人數上限為 50 人，本次申請人數總計 25 人，經本院審核後，建議學校同意全數推薦，提供由研習單位進行海選作業。「本校申請並獲推薦人數」，與「經研習單位初審可參加海選人數」彙整如下：

學系	申請並獲 本校推薦人數	經研習單位初審 可參加海選人數	學系	申請並獲 本校推薦人數	經研習單位初審 可參加海選人數
數資系	4 人	4 人	語創系	1 人	1 人
自然系	2 人	2 人	課傳所	8 人	5 人
資科系	6 人	6 人	課傳所未被研習單位初審可參加海選者 3 人，將由資策會另發信通知其可逕至海選會場參加海選。		
數位系	4 人	4 人			

3. 本校研發處國際組通知，依本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帶隊出國：競賽、學術交流、考察、參訪、實習、展演或移地訓練之出國案件，依前往地區分別給予貳萬元(亞洲以外地區)或壹萬元(亞洲地區)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 2 人為原則。另帶隊出國學生人數需達 15 人以上，得申請補助 2 位帶隊師長，未達 15 人至多補助 1 位帶

隊師長。故若 107 年度 7 至 12 月份有因公出國案件，請於 5/31 (四) 前 送國際組彙整。

4. 本校研發處綜企組通知，依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本次教師彈性薪資申請如下：

- (1) 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案：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5/31 (四) 17 點前，填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料，經系主任、院長核章後送達研發處。複評通過教師之學術論文、專書等，亦將進行論文比對。(本項不須經學院推薦，逕送校級相關會議審查)
- (2) 科技部彈性薪資申請案：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6/8 (五) 中午前，填妥申請表(含件數彙整表)，逕送本院「初審委員會」辦理推薦作業。

依 106.10.18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科技部彈性薪資申請案(含推薦標準、方式、名單)授權由本院「初審委員會」開會討論，評選推薦結果另行公告，並送校級相關會議審查。「初審委員會」籌組方式如下：

- a. 由本院 先訂定「初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再請各系依開會時間推薦委員。
- b. 每系各推薦 2 名校內外教授(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推薦)擔任初審委員(共 10 名)，委員會主席由與會委員互推之。(申請者不得被推薦為初審委員)
- c. 本院應配合統計申請者申請表之量化資料(五年內研究成果)，併同教師申請表，提送本院「初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5. 本院「106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已於 5/16 (三) 於本校大禮堂舉辦完成，感謝各學系系學會的周詳規劃與表演團體的精彩演出。下學年度主辦單位依順位輪由「體育系系學會」主辦。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推選「107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2.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

3. 經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100.6.20)決議，擬以系所輪流推選方式辦理，近 5 年推選名單如下：

- (1) 102 學年度：體育系楊忠祥老師、數位系盧姝如老師。
- (2) 103 學年度：資科系王鄭慈老師、數資系劉宣谷老師。
- (3) 104 學年度：自然系盧玉玲老師、體育系翁梓林老師。
- (4) 105 學年度：資科系游象甫老師、數位系王學武老師。
- (5) 106 學年度：數資系楊凱翔老師、自然系盧玉玲老師。

辦法：1. 依原則，本次擬由「體育系、資科系」各推選 1 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107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

2. 請「體育系、資科系」於 5 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本院彙整，獲推選之教師代表名單，依規定由本會提送「研發處」彙辦。

3. 推薦學系請盡量避免推薦有意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彈性薪資之教師擔任代表，並請轉知獲推選之教師代表，未來開會時務必親自出席與會，為本院教師爭取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體育系、資科系」會後儘速（最遲5月底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彙辦。

案由2：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107年3月22日本系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更名與修正，原修習二十四小時修正為擇一學期修習，合計十八小時，另服務課程(三)名稱修正為專業服務學習，修正本系要點如下：

- (1) 本系『資訊科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修改為『資訊科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要點內服務課程(三)課程名稱修正為專業服務學習。
- (2) 修正第六條修課時數：24小時修正為18小時。
- (3) 自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第一點「…服務課程…」修正為「…服務學習課程…」。
- (2) 第七點「服務課程包括：…」修正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包括：…」。
- (3) 第八點「服務課程為必修，…」修正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1），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3：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107年4月17日體育系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更名與修正，原修習時數不變，服務學習課程(三)名稱修訂為專業服務學習，修訂本系如下：

- (1) 本系『體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修改為『體育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要點第二點服務學習課程(三)課程名稱修改為專業服務學習。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第十一點刪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2），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4：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第九點刪除「，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3](#)），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 5：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修正包括甄選內容與抵免注意事項。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第七點刪除「，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再」。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4](#)），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 6：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4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因應 107 學年度相關學系課程調整，及配合學分學程證書之中英文版本內容，修正學程之課程規劃。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新增第五點「（三）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
- (2) 第五點原（三）～（五）條次依序順移。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5](#)），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7：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數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議通過。
2. 配合「本校 107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數資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進行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6](#)），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8：本院各學系擬修正「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議程附件 1）第三點第（二）目辦理修正，另參閱 106.3.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決議，「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態樣包括：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無刊登事實等）」，應不得作為「學術研究獎勵、教師評鑑、教師升等」等之用。

2. 然本校研發處為提升期刊品質，避免各院獎勵標準不一致，刻正研議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草案待提行政會議討論—並擬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將刪除「學院推薦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更改為獎勵「收錄於當期「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之第三級期刊」，另擬將每人獎勵件數由 2 件增加為 3 件。因應上述修正，於 107.3.12 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本案時，決議第 1 點為「請研發處將圖書館收錄之國內中文期刊清單中有關資科系、數位系、自然系自然組及數資系數學組之學門期刊進行評比（須排除 44 種疑義期刊），以外審方式推薦是否獎勵，將多數外審委員推薦之期刊列入學術獎勵清單。」，茲因圖書館收錄之國內中文期刊不多（研發處經篩選後只勾選了 4 種），故本院亦將各系近期修正通過之「國內中文期刊清冊」中，尚未列為本校獎勵者，提供研發處併案外審，外審結果亦由研發處併案提至行政會議確認是否列入獎勵名單（外審結果如議程附件 2）。

3. 本次各學系增刪建議經彙整後詳如議程附件 3。

- (1) 數資系：增列國外期刊 4 種、增修國內期刊 13 種。
- (2) 自然系：無增刪建議。
- (3) 體育系：增修國外期刊 3 種、增修國內期刊 5 種。
- (4) 資科系：無增刪建議。
- (5) 數位系：無增刪建議。

辦法：各系增刪建議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列為 107 學年度獎助之依據。但若本校母法修正後，則依修正後之母法辦理獎勵事宜。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公告列為 107 學年度獎助之依據。但若本校母法修正後，則依修正後之母法辦理獎勵事宜。

2. 新修正通過之「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紀錄附件 7），續簽會研發處備查。

案由 9：關於 108 學年度本院各學系招生名額寄存協調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 107.4.13 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程附件 1）報告事項案由二之主席裁示，為避免因註冊率不佳致依「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議程附件 2）」調減名額，建議各系所考慮以寄存名額方式提前因應。

2. 本院歷年寄存狀況如下：

(1) 日間碩士班：（碩士班生源統計表如議程附件 3）

106 學年度：自然系調減 2 名，寄存於體育系 1 名、數位系 1 名。

107 學年度：自然系調減 2 名，寄存於體育系 1 名、數位系 1 名。

辦法：1. 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自然系擬考量寄存 4 個名額（包含原被調減的 2 個名額），初步協調如下：

- (1) 體育系協助寄存 3 個名額 (原 18 名 + 寄存 3 名, 合計 21 名)
- (2) 數位系協助寄存 1 個名額 (原 27 名 + 寄存 1 名, 合計 28 名)
2. 協調結果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決議：1. 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招生名額與寄存情形協調彙整如下：

- (1) 自然系招生名額總計 16 名 (原 20 名 - 寄存 4 名)
- (2) 體育系招生名額總計 21 名 (原 18 名 + 寄存 3 名)
- (3) 數位系招生名額總計 28 名 (原 27 名 + 寄存 1 名)

2. 上述協調結果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案由 10：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1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2. 本系因應 107 學年度相關學系課程調整，及配合學分學程證書之中英文版本內容，修正學程之課程規劃。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8)，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1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1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2. 配合「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之修正，進行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1. 修正如下：

(1) 刪除第十五點，原條次「十六」修正為「十五」。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9)，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1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1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2. 本系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進行申請資格規定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0)，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1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服務課程(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u>專業服務學習課程</u> 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配合本校母法「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辦法名稱。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 <u>學習</u> 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 <u>專業服務學習</u>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配合本校母法修課程名稱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四年級 <u>上學期</u>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 <u>二</u> 年級至四年級。	依開課時間修改						
六、修課時數： <u>18</u> 小時。	六、修課時數： <u>24</u> 小時。	配合本校母法修改修課時數						
七、課程內容： 1. <u>專業服務學習</u> 課程包含：「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u>「本系辦理之梯隊活動」</u> 等。	七、課程內容： 1.服務課程包含：「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增列服務項目						
八、實施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實施方式</th><th>採計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本系辦理之梯隊活動</td><td>1.需為服務性質之梯隊，並至少 4 天以上。 2.活動結束後由活動負責人將參加梯隊名單，送交系辦登錄。</td><td>第 1 梯服務滿至多採計 2 小時；之後每參加一梯加計 1 小時。</td></tr> </tbody> </table> <u>專業服務學習</u> 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通過。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本系辦理之梯隊活動	1.需為服務性質之梯隊，並至少 4 天以上。 2.活動結束後由活動負責人將參加梯隊名單，送交系辦登錄。	第 1 梯服務滿至多採計 2 小時；之後每參加一梯加計 1 小時。	八、實施方式： 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通過。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服務項目增列採計學生梯隊服務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本系辦理之梯隊活動	1.需為服務性質之梯隊，並至少 4 天以上。 2.活動結束後由活動負責人將參加梯隊名單，送交系辦登錄。	第 1 梯服務滿至多採計 2 小時；之後每參加一梯加計 1 小時。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 <u>核備</u>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法條修訂程序修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95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8.5.25 97 學年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3.22 106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5.23 106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專業服務學習。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18 小時。

七、課程內容：

1.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本系辦理之梯隊活動」等。

2.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指導教授
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認定表交予班導師評定後，送交系辦驗訖	依活動負責單位教師或系主任評定。	系主任或班導師
本系電腦設備及教室之維護	1.維護服務時間由系上決定。 2.服務結束後，將時數認定表送交系辦驗訖。		
其他專業知能	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性質及時間另定。		
本系辦理之梯隊活動	1.需為服務性質之梯隊，並至少4天以上。 2.活動結束後由活動負責人將參加梯隊名單，送交系辦登錄。	第1梯服務滿至多採計2小時；之後每參加一梯加計1小時。	
<u>專業服務學習</u> 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60分為及格通過。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九、評量方式：由本系系主任或班導師評分。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每學期結束前交回系辦登錄存查，學期中如遺失者，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原條文)

95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8.5.25 97 學年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課程包含：「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2. 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指導教授
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認定表交予班導師評定後，送交系辦驗訖。	依活動負責單位教師或系主任評定。	系主任或班導師
本系電腦設備及教室之維護	1. 維護服務時間由系上決定。 2. 服務結束後，將時數認定表送交系辦驗訖。		
其他專業知能	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性質及時間另定。		
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通過。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九、評量方式：由本系系主任或班導師評分。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每學期結束前交回系辦登錄存查，學期中如遺失者，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服務學習課程(三) 實施要點	配合本校母法「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
二、課程名稱： 專業服務學習 。	二、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課程(三)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依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依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 <u>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 。	法條修正程序統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實施要點
(修正後草案)

97.12.30 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8.04.06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通過

103.9.10 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3.10.8 103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通過

107.04.1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

107.5.23 106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專業服務學習。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三、四年級第一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至少 100 小時。

七、課程內容（與體育相關之專業性服務）：

- （一）體育表演會的籌備、參與；
- （二）義務擔任校內外運動團隊教練；
- （三）義務擔任校內運動競賽裁判；
- （四）義務從事運動競賽服務活動；
- （五）其他。

八、實施方式：

（一）體育表演會的籌備、參與（以聘書、節目冊或感謝狀認證之，本項目最低須採計 30 小時，始得及格）：

1. 負責或參與體育表演會節目者：節目負責人採計 15 小時；參與體表節目，每一節目採計 5 小時。
2. 擔任體育表演會各行政股股長，最高採計 10 小時，各行政股股員，最高採計 5 小時；以上兩項最低須採計 30 小時，最高採計 40 小時。

（二）校內、外運動團隊教練（以聘書認證之）：

- 1.義務擔任校內、外各系代表隊教練，每年得採計 10 小時，最高採計 20 小時。
- 2.義務至各國民小學擔任運動梯隊指導者，每年採計 10 小時，最高採計 20 小時；以上兩項最高採計 20 小時。

(三) 校內運動競賽籌備與服務（以聘書、秩序冊或大會提出之證明，由指導老師認證之）：

- 1.擔任本校校慶運動會裁判，最高採計 15 小時。
- 2.義務擔任校內各項運動競賽裁判，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 10 小時。
- 3.籌備校慶運動會，擔任行政組長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 10 小時；以上三項最低須採計 15 小時，最高採計 25 小時。

(四) 義務從事校外運動競賽服務活動：

- 1.義務協助各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運動賽事，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
- 2.義務從事運動產業機構服務活動，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以上兩項最低須採計 10 小時，最高採計 25 小時。

(五) 其它（未含上述四項內容之專業性服務）：

- 1.擔任班級及系學會幹部負責盡職者，每年採計 5 小時，最高採計 15 小時（服務時數由系學會指導老師認證之）。
- 2.擔任本系及校外體育相關研討會之籌辦及服務工作，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 10 小時。
- 3.擔任運動性質社團社長，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 10 小時。
- 4.凡義務擔任各項體育專業服務工作，每年得採計 5 小時，三年最高採計 15 小時；以上三項最高採計 20 小時。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權責單位、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採計服務時數，並由系主任綜合各項服務內容及時數評分之。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依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 實施要點 (原條文)

97.12.30 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8.04.06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通過

103.9.10 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3.10.8 103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三、四年級第一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至少 100 小時。

七、課程內容（與體育相關之專業性服務）：

- （一）體育表演會的籌備、參與；
- （二）義務擔任校內外運動團隊教練；
- （三）義務擔任校內運動競賽裁判；
- （四）義務從事運動競賽服務活動；
- （五）其他。

八、實施方式：

（一）體育表演會的籌備、參與（以聘書、節目冊或感謝狀認證之，本項目最低須採計 30 小時，始得及格）：

- 1.負責或參與體育表演會節目者：節目負責人採計 15 小時；參與體表節目，每一節目採計 5 小時。
- 2.擔任體育表演會各行政股股長，最高採計 10 小時，各行政股股員，最高採計 5 小時；以上兩項最低須採計 30 小時，最高採計 40 小時。

（二）校內、外運動團隊教練（以聘書認證之）：

- 1.義務擔任校內、外各系代表隊教練，每年得採計 10 小時，最高採計 20 小時。
- 2.義務至各國民小學擔任運動梯隊指導者，每年採計 10 小時，最高採計 20 小時；以上兩項最高採計 20 小時。

(三) 校內運動競賽籌備與服務（以聘書、秩序冊或大會提出之證明，由指導老師認證之）：

- 1.擔任本校校慶運動會裁判，最高採計 15 小時。
- 2.義務擔任校內各項運動競賽裁判，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 10 小時。
- 3.籌備校慶運動會，擔任行政組長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 10 小時；以上三項最低須採計 15 小時，最高採計 25 小時。

(四) 義務從事校外運動競賽服務活動：

- 1.義務協助各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運動賽事，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
- 2.義務從事運動產業機構服務活動，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以上兩項最低須採計 10 小時，最高採計 25 小時。

(五) 其它（未含上述四項內容之專業性服務）：

- 1.擔任班級及系學會幹部負責盡職者，每年採計 5 小時，最高採計 15 小時（服務時數由系學會指導老師認證之）。
- 2.擔任本系及校外體育相關研討會之籌辦及服務工作，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 10 小時。
- 3.擔任運動性質社團社長，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 10 小時。
- 4.凡義務擔任各項體育專業服務工作，每年得採計 5 小時，三年最高採計 15 小時；以上三項最高採計 20 小時。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權責單位、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採計服務時數，並由系主任綜合各項服務內容及時數評分之。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依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服務學習(三)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服務學習(三) 實施要點	修正辦法名稱，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課程名稱： 專業服務學習 (以下簡稱本課程)。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 服務學習(三)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三) (以下簡稱本課程)。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
三、本課程於二至四年級修習共計 18 小時。	三、本課程於二至四年級修習共計 24 小時。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
四、課程內容： (一) 本課程 包含：「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相關之競賽」、「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及儀器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四、課程內容： (一) 服務學習(三) 包含：「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相關之競賽」、「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及儀器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
五、實施方式： 1. 專業服務學習 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五、實施方式： 1. 服務學習(三) 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
五、實施方式： 2. 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無	新增說明
八、實施方式： 考核表 如遺失者，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	八、實施方式： 每學期結束前交回系辦登錄存查，學期中 如遺失者，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	修改文字說明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u>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法條修正程序統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95年5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2日 97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100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課程名稱：**專業服務學習**(以下簡稱本課程)。
- 三、本課程於二至四年級修習共計**18**小時。
- 四、課程內容：
 - (一)**本課程**包含：「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相關之競賽」、「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 (二)除「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之競賽」，每人至少須一次之外，其餘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 (三)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 五、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認可教師
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相關之競賽	本系學生本項目須報名並參賽至少一次。	●報名並實際參賽計 6 小時。 ●得獎者可加計 6 小時，共 12 小時。 ●本項至多採計 12 小時。	班導師或指導老師
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考核表交予班導師評定後，送交系辦驗訖。	由活動負責單位或系主任評定。	系主任或班導師
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	1. 維護服務時間由本系決定。 2. 服務結束後，將時數認定表送交系辦驗訖。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性質及時間另定。		
1. 專業服務學習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2. 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六、評量方式：由本系系主任、班導師評分。
- 七、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八、**考核表**如遺失者，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原條文）

95年5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2日 97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100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課程名稱：服務學習(三)(以下簡稱本課程)。
- 三、本課程於二至四年級修習共計 24 小時。
- 四、課程內容：
 1. 服務學習（三）包含：「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相關之競賽」、「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2. 除「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之競賽」，每人至少須一次之外，其餘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 五、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認可教師
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相關之競賽	本系學生本項目須報名並參賽至少一次。	●報名並實際參賽計 6 小時。 ●得獎者可加計 6 小時，共 12 小時。 ●本項至多採計 12 小時。	班導師或指導老師
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考核表交予班導師評定後，送交系辦驗訖。	由活動負責單位或系主任評定。	系主任或班導師
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	1. 維護服務時間由本系決定。 2. 服務結束後，將時數認定表送交系辦驗訖。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性質及時間另定。		
服務學習（三）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六、評量方式：由本系系主任、班導師評分。
- 七、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八、每學期結束前交回系辦登錄存查，學期中如遺失者，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甄選名額：15 名。 (三)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 1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五)甄選考試：每年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當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50%＋口試成績 5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核定修讀學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甄選名額：15 名。 (三)申請日期：每年 5 月底前及 11 月底前(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 3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五)甄選考試：每年 6 月底前及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50%＋口試成績 5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定修讀學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甄選實施規定內容修正。
刪除	四、核定修讀學生必須自大三下學期（含）起，始得上修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	條文刪除
四、核定修讀學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資格。	五、核定修讀學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資格。	條次修正
五、核定修讀學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本系不設保留名額，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六、核定修讀學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本系不設保留名額，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核定修讀學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於日間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惟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	七、核定修讀學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	條次修正及內容說明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u>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再</u>送教務會議備查。	條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正後草案）

98年5月1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8年5月25日 97學年度第7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
104年9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7日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訂定本甄選要點。
-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召集組成，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甄選名額：15 名。
 - (三)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 1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甄選考試：每年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當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50％＋口試成績 5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核定修讀學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核定修讀學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資格。
- 五、核定修讀學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本系不設保留名額，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 六、核定修讀學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於日間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惟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98年5月1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8年5月25日 97學年度第7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
104年9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7日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訂定本甄選要點。
-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召集組成，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甄選名額：15 名。
 - (三)申請日期：每年 5 月底前及 11 月底前(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 3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甄選考試：每年 6 月底前及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50%＋口試成績 5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定修讀學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核定修讀學生必須自大三下學期（含）起，始得上修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
- 五、核定修讀學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資格。
- 六、核定修讀學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本系不設保留名額，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 七、核定修讀學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課程規劃						四、課程規劃						配合資訊科學系及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課程架構修，調整學程課程，並增列課程英文名。
(四) 學程課程規劃：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資訊技能 (至少 8 學分)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一上	資訊技能 (至少 8 學分)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3	一上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3	一上			程式設計(一)	2	3	一上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2	3	一下			程式設計(二)	2	3	一下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一上			微積分(一)	3	3	一上	
		微積分(二) Calculus(II)	3	3	一下			微積分(二)	3	3	一下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一上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上)	3	3	二上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3	一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下)	3	3	二上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二上			視窗程式設計(上)	3	3	二下	
		微積分(上) Calculus (I)	3	3	一上			微積分(上)	3	3	一上	
		微積分(下) Calculus (II)	3	3	一下			微積分(下)	3	3	一下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一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3	一上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二上			程式設計(一)	2	3	一上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 ng	3	3	二下			程式設計(二)	2	3	二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三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Object Oriented Pro ramming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一上				3	3	一上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3	3	一下				3	3	一下	
			線性代數(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一上				3	3	一上	
	智能學習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智慧型機械 Intelligent Machine	3	3	二上	智能學習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智慧型機械	3	3	二上	
			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二下			人工智慧導論	3	3	二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3	三上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3	3	三上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3	四上			創意設計思考	3	3	四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四下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	3	3	四下	
	互動整合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電機機械與感測器原理 Electric Machinery and Principles of Sensors	3	3	二上	互動整合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電機機械與感測器原理	3	3	二上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三下			嵌入式系統	3	3	三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	2	3	一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2	3	一下	
			電子電路實驗 Electric Circuits Lab	2	3	二上			電子電路實驗	2	3	二上	
			前端工程設計 Front-End Engineer Design	3	3	二上			前端工程設計	3	3	二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2	2	一下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	2	2	一下	
			混合實境科技 Mixed Reality Technology	3	3	三上			互動式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二上	
			教育機器人 Educational Robot	3	3	三下			微處理機	3	3	三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修習相關規定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 (四)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五)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五、修習相關規定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五)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考量新舊課程調整異動等因素，另增列關於替代科目修習與審核之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後草案)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數位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數位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培養跨領域系統整合知識技能為主要目的，根據學生就讀科系之專業能力及先備知識，結合跨學系領域學習並進而能培養創新整合設計能力，加強產學合作、國外見習或實習，增強及培養學生第二、第三專長。

三、設置單位

設置單位：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開課支援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三大領域，包括資訊技能領域（至少選修八學分）、智能學習領域（至少選修六學分）及互動整合領域（至少選修六學分），總計至少修習二十學分。各領域相關課程分別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提供，學生從中對應學分要求選課，學習其專業知能及跨領域整合設計能力，達成創新教學與跨域學習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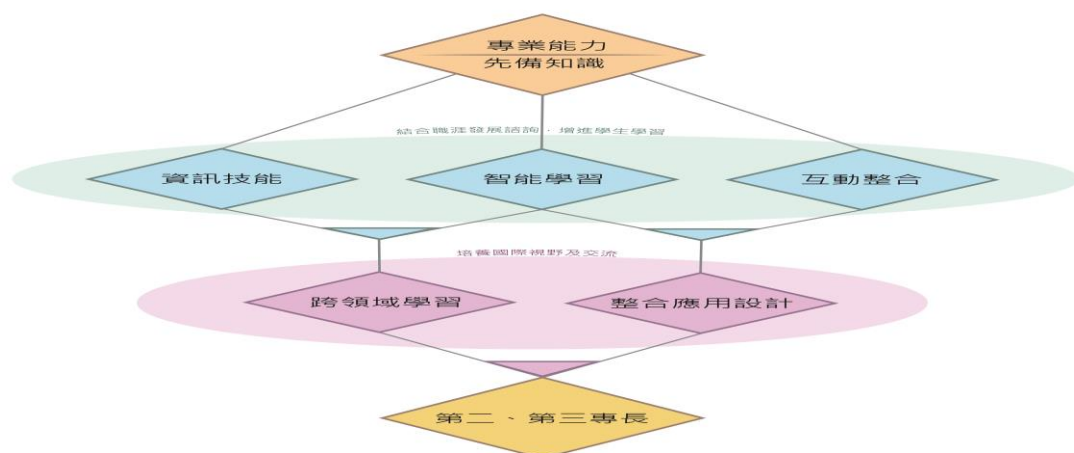
（一）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

1. 立基於原有科系專業能力之上，加強並培養學生第二、第三專長
2. 跨領域學習及整合應用設計能力

（二）學程學生就業機會：

增加各系所領域及跨領域學習與整合的專業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及應徵能力。

（三）學程架構圖：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資訊技能 (至少 8 學分)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一上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3	一上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2	3	一下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一上
		微積分(二) Calculus(II)	3	3	一下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一上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3	一下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二上
		微積分(上) Calculus (I)	3	3	一上
		微積分(下) Calculus (II)	3	3	一下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一上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二上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二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3	3	三上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一上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3	3	一下
		線性代數(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一上

智能學習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智慧型機械 Intelligent Machine	3	3	二上
		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二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3	三上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3	四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四下
互動整合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電機機械與感測器原理 Electric Machinery and Principles of Sensors	3	3	二上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三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	2	3	一下
		電子電路實驗 Electric Circuits Lab	2	3	二上
		前端工程設計 Front-End Engineer Design	3	3	二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2	2	一下
		混合實境科技 Mixed Reality Technology	3	3	三上
		教育機器人 Educational Robot	3	3	三下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
- (四)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五)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六)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五) 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者，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原條文）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數位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數位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培養跨領域系統整合知識技能為主要目的，根據學生就讀科系之專業能力及先備知識，結合跨學系領域學習並進而能培養創新整合設計能力，加強產學合作、國外見習或實習，增強及培養學生第二、第三專長。

三、設置單位

設置單位：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開課支援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三大領域，包括資訊技能領域（至少選修八學分）、智能學習領域（至少選修六學分）及互動整合領域（至少選修六學分），總計至少修習二十學分。各領域相關課程分別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提供，學生從中對應學分要求選課，學習其專業知能及跨領域整合設計能力，達成創新教學與跨域學習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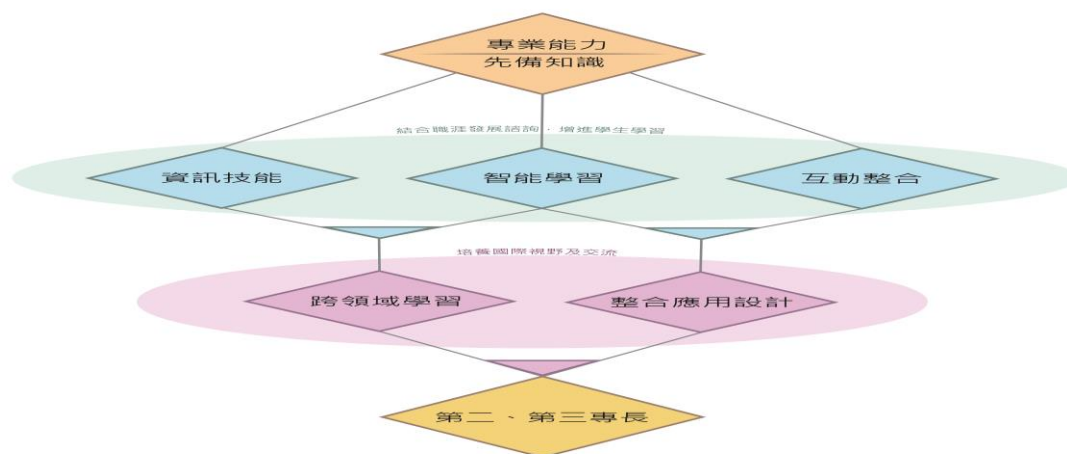
（一）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

1. 立基於原有科系專業能力之上，加強並培養學生第二、第三專長
2. 跨領域學習及整合應用設計能力

（二）學程學生就業機會：

增加各系所領域及跨領域學習與整合的專業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及應徵能力。

（三）學程架構圖：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資訊技能 (至少 8 學分)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3	一上
		程式設計(一)	2	3	一上
		程式設計(二)	2	3	一下
		微積分(一)	3	3	一上
		微積分(二)	3	3	一下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上)	3	3	二上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下)	3	3	一上
		視窗程式設計(上)	3	3	一下
		微積分(上)	3	3	一上
		微積分(下)	3	3	一下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3	一上
		程式設計(一)	2	3	一上
		程式設計(二)	2	3	一下
		微積分(一)	3	3	一上
		微積分(二)	3	3	一下
智能學習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智慧型機械	3	3	二上
		人工智慧導論	3	3	二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3	3	三上
		創意設計思考	3	3	四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	3	3	四下
互動整合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電機機械與感測器原理	3	3	二上
		嵌入式系統	3	3	三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2	3	一下
		電子電路實驗	2	3	二上
		前端工程設計	3	3	二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	2	2	一下
		互動式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二上
		微處理機	3	3	三下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者，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

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五)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五) 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者，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四、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四、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配合「本校 107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數學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進行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學期調整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學分調整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更名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資料庫管理系統	必修	3	3				√					新增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5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2	2		√							
		程式設計(一)	必修	3	3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修正後草案)

93.02.2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1.19.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1.14.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3.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9.21.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30.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0.19.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06.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2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2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5.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議通過
107.5.23.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遵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有關輔系學分數與成績等一般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申請修讀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 三、 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 四、 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學期調整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學分調整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更名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資料庫管理系統	必修	3	3				√					新增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5 學分。													學分調整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原條文)

93.02.26.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1.19.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1.14.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3.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9.21.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30.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0.19.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06.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2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2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六、 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遵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有關輔系學分數與成績等一般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七、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申請修讀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 八、 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 （二）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 九、 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2	2		√							
		程式設計（一）	必修	3	3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項次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週期	推薦人(所屬學系專任教師至少 1 人)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4 年 4 月 27 日數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數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數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未修正) 107 年 3 月 1 日數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				
1	Educational Studies in Mathematics	Springer	每年三刊	張淑怡
2	ZDM: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Springer	每年 6-7 刊	張淑怡
3	School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Wiley	月刊(10 月-隔年 5 月)	張淑怡
4	Journal of Mathematics Teacher Education	Springer http://www.springerlink.com/content/102941/?MUD=MP		張淑怡
5	Mathematics Education Research Journal	Springer		張淑怡
6	For the Learning of Mathematics			張淑怡
7	Mathematical Thinking and Learning	Taylor & Francis http://www.tandfonline.com/loi/hmtl20	Quarterly	張淑怡
8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Behavior	Elsevier http://www.journals.elsevier.com/the-journal-of-mathematical-behavior/	Quarterly	張淑怡
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bile Learning and Organisation	inderscience	Annual	伍柏翰
10	Journal of Distance Education Technology (EI)	Athabasca University : Canada's Leader in Online & Distance Education	Quarterly	伍柏翰
11 增	<u>Journal for History of Mathematics</u>	<u>The Korean Society for History of Mathematics</u>	<u>Bi-monthly</u>	<u>英家銘</u>

<u>12</u> <u>增</u>	<u>Archive for History of Exact Sciences</u>	<u>Springer</u>		<u>英家銘</u>
<u>13</u> <u>增</u>	<u>The Korean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u> (<u>한국과학사학회지</u>)	<u>The Korean History of Science Society</u> (<u>한국과학사학회</u>)	<u>一年三期</u>	<u>英家銘</u>
<u>14</u> <u>增</u>	<u>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u>	<u>Duke University Press</u>	<u>季刊</u>	<u>英家銘</u>
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				
1	高雄師大學報： <u>教育與社會科學類</u>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半年刊	<u>謝佳叡</u>
2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臺北市立大學	半年刊	<u>謝佳叡</u>
3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立教育研究院	季刊	張淑怡
4	教育研究學報	國立臺南大學	半年刊	張淑怡
5	教育研究月刊	高等教育出版社	月刊	張淑怡
6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一年三期</u>	<u>謝佳叡</u>
7	資優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季刊	<u>謝佳叡</u>
8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半年刊	<u>謝佳叡</u>
9	特殊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u>不定期</u>	<u>謝佳叡</u>
10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彰師大教育研究所	<u>不定期</u>	<u>謝佳叡</u>
<u>11</u>	<u>中等教育</u>	<u>國立台灣師範大學</u>	<u>季刊</u>	<u>謝佳叡</u>
12	教育學誌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半年刊	張淑怡
13	市北教育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	Quarterly	張淑怡
14	<u>清華</u> 教育學報	國立 <u>清華</u> 大學	半年刊	<u>謝佳叡</u>
15	教育研究	<u>國立</u> 高雄師 <u>範</u> 大學教育 <u>學</u> 系、教育研究學會	年刊	<u>謝佳叡</u>
16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半年刊	張淑怡
17	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	<u>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u>	半年刊	<u>謝佳叡</u>
<u>18</u>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u>國立</u> 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半年刊	<u>謝佳叡</u>
<u>19</u>	教科書研究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一年3期	張淑怡
<u>20</u>	人文社會學報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季刊	伍柏翰
<u>21</u>	台灣數學教育期刊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u>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半年刊	<u>謝佳叡</u>
<u>23</u>	教育科技與學習	中華資訊與科技教育學會	半年刊	顏晴榮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4 年 6 月 9 日自然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自然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9 日自然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自然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未修正）

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

1	Asia-Pacific Forum on Science Learning and Teachi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Biannual	盧秀琴老師
---	---	----------------------------------	----------	-------

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

1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	臺北市立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2	東海大學教育評論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半年刊	辛懷梓老師 張自立老師
3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半年刊	辛懷梓老師 張自立老師
4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6	關渡通識學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年刊	辛懷梓老師 張自立老師
7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8	高雄師大學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9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季刊	盧秀琴老師
10	清華教育學報	國立清華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11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12	環境教育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辛懷梓老師 張自立老師
13	生物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年刊	盧秀琴老師
14	教育研究學報 (原臺南大學學報：教育類)	國立臺南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15	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會	年刊	辛懷梓老師 張自立老師
16	中正嶺學報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體育學系

104 年 6 月 2 日體育系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體育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未修正）
 107 年 1 月 4 日體育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

1	European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Sport Management	Quarterly	楊啟文老師
---	----------------------------------	---	-----------	-------

2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Quarterly	楊啟文老師
3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Spor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Quarterly	楊啟文老師
4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12 issues / year	楊忠祥老師
5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Association for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Quarterly	陳益祥老師
6	Journal of Applied Biomechanics	Human Kinetics	Quarterly	翁梓林老師
7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The Official Journal for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3 issues per year	吳忠誼老師
8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Human Kinetics	Quarterly	黃英哲老師
9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Ben-Oak Publishing Company	Quarterly	黃英哲老師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u>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port Psychology</u>	Quarterly	黃英哲老師
11	The Sport Psychologist	Association for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Quarterly	黃英哲老師
12	Psychology of Sport and Exercise	A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Sport Psychology	Quarterly	黃英哲老師
13	Journal of Sport Sciences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port and Exercise Sciences	20 issues per year	黃英哲老師
14	Journal of Sport Behavior	Psycholog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South Alabama	Quarterly	黃英哲老師
增	Sport, Ethics and Philosophy	British Philosophy of Sport Association	4 issues/year	吳忠誼老師
增	Fairplay, Journal Of Philosophy	Universitat Pompeu Fabra Barcelona	2 issues/year	吳忠誼老師
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				
1	大專體育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雙月刊	楊忠祥老師
2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臺灣運動心理學會	半年刊	陳益祥老師
3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雙月刊	楊啟文老師
4	運動生理暨體適能學報	臺灣運動生理暨體	半年刊	楊忠祥老師

		能學會		
5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半年刊	翁梓林老師
6	體育學報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季刊	楊忠祥老師
7	中華體育季刊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季刊	楊忠祥老師
8	大專體育學刊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	季刊	楊忠祥老師
9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國立體育大學	季刊	楊啟文老師
10	臺大體育學報	臺灣大學體育室	半年刊	楊啟文老師
11	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中華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會	半年刊	楊啟文老師
12	教育實踐與研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半年刊	鐘敏華老師
13	成大體育學刊	成功大學體育室	半年刊	楊啟文老師
14	運動教練科學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	季刊	蔡葉榮老師
15	台東大學體育學報	台東大學體育學系	年刊	楊啟文老師
16	運動研究	臺北市立大學	年刊	楊啟文老師
1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報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年刊	楊啟文老師
18	身體文化學報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半年刊	李加耀老師
19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台灣運動教育學會	半年刊	鐘敏華老師
20	輔仁大學體育學刊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年刊	楊啟文老師
21	屏東教大體育	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年刊	楊啟文老師
22	文化體育學刊	中國文化體育學系	半年刊	楊啟文老師
23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季刊	楊啟文老師
24	休閒運動期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所	年刊	楊啟文老師
25	臺南大學體育學報	台南大學體育學系	年刊	楊啟文老師
26	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	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院	年刊	楊啟文老師
27	雲科大體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	年刊	楊啟文老師
28	運動表現期刊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半年刊	翁梓林老師
29	運動文化研究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半年刊	李加耀老師
30	運動管理季刊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季刊	楊啟文老師
增	淡江體育學刊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年刊	陳益祥老師

資訊科學系

104 年 5 月 7 日 資科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25 日 資科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2 日 資科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 資科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未修正）

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ireless Information Networks &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	Open Learning Society	Bimonthly	未收錄於 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Arts Computing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United Kingdom)	Biannual	未收錄於 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derscience	Quarterly	未收錄於 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4	IET Networks	IET	Quarterly	未收錄於 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5	Journal of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Innovations	Academy Publisher	Monthly	未收錄於 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6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Optimization Sciences	Informa UK Limited, an Informa Group Company	Bimonthly	未收錄於 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				
1	教育科技與學習	中華資訊與科技教育學會	半年刊	未收錄於 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imonthly	未收錄於 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4 年 4 月 23 日數位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 日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6 日數位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7 日數位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未修正）				
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				
1	Journal of Physical Therapy Science (JPTS)	The Society of Physical Therapy Science	monthly	陳友倫
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IJDMD 國際數位媒體設計學刊》	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	半年刊	許一珍

備註：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補助，均適用以上任一系所推薦並通過審查之期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課程規劃						四、課程規劃						配合資訊科學系及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課程架構修，調整學程課程，並增列課程英文名。
(四) 學程課程規劃：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智慧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D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Science	3	3	1下(選)	智慧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	3	1下(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3	3	2上(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3	3	2上(選)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1上(必)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3	1上(必)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2上(必)			視窗程式設計	3	3	2上(必)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3下(選)			嵌入式系統	3	3	3下(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4上(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3	3	4上(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2上(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程式設計(一)	3	3	2上(必)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2下(必)			程式設計(二)	3	3	2下(必)	
科學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1上(必)	科學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普通化學(一)	3	3	1上(必)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1上(必)			普通物理學(一)	3	3	1上(必)	
		普通生物學(一) General Biology (I)	3	3	1上(必)			普通生物學(一)	3	3	1上(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2	3	1 下 (必)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2	3	1 下 (必)	
	自然科學 教育學 數學 暨資 訊教 育學 系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1 上 (必)		自然科學 教育學 數學 暨資 訊教 育學 系	微積分（一）	3	3	1 上 (必)	
	數學 暨資 訊教 育學 系	線性代數（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1 上 (必)		數學 暨資 訊教 育學 系	線性代數（一）	3	3	1 上 (必)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創新課群 (至少8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2	2 下 (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2	2	4 上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一）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	2	3	4 上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二）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I)	2	3	4 下 (選)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創新課群 (至少8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2	2	2 下 (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2	2	4 上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一）	2	3	4 上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二）	2	3	4 下 (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3	3 上 (必)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3	3	3 上 (必)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3	4 下 (選)			創意設計思考	3	3	4 下 (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生物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Biology	2	2	3 下 (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生物專題研究(自然系)	2	2	3 下 (選)	
		化學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Chemistry	2	2	3 下 (選)			化學專題研究(自然系)	2	2	3 下 (選)	
		物理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Physics	2	2	3 下 (選)			物理專題研究(自然系)	2	2	3 下 (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	2	2	3 下 (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自然系)	2	2	3 下 (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I)	2	2	4 上 (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自然系)	2	2	4 上 (選)	
		畢業專題(一)(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	2	3	3 上 (必)			畢業專題(一)(數位系)	2	3	3 上 (必)	
		畢業專題(二)(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	2	3	3 下 (必)			畢業專題(二)(數位系)	2	3	3 下 (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畢業專題(三)(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2	3	4 上 (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畢業專題(三)(數位系)	2	3	4 上 (必)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資系)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3 上 (選)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資系)	2	2	3 上 (選)	
		資訊科技專題(一)(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	2	2	3 下 (選)			資訊科技專題(一)(數資系)	2	2	3 下 (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訊 科學 系	(各 學系 相關 專題 至多 採計 2學 分)	資訊科技專題(二)(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I)	2	2	4上 (選)		資訊 科學 系	(各 學系 相關 專題 至多 採計 2學 分)	資訊科技專題(二)(數資系)	2	2	4上 (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 (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	2	2	3下 (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 (一)(數資系)	2	2	3下 (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二) (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I)	2	2	4上 (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 (二)(數資系)	2	2	4上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	1	2	3上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 (資科系)	1	2	3上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	1	2	3上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 (資科系)	1	2	3上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	1	2	3上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 (資科系)	1	2	3上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	1	2	3下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 (資科系)	1	2	3下 (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	1	2	3 下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資科系）	1	2	3 下 (選)	五、修習相關規定中加入第三項規定:規範因應新舊課程調整，須以相近科目替代，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 題號(三)改(四)；(四)改(五)；(五)改(六)。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	1	2	3 下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 （資科系）	1	2	3 下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I)	1	2	4 上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 （資科系）	1	2	4 上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I)	1	2	4 上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資科系）	1	2	4 上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I)	1	2	4 上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資科系）	1	2	4 上 (選)	
五、修習相關規定							五、修習相關規定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 （二） （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四） （五）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五） （六）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u>（三）</u>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u>（四）</u>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u>（五）</u>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後草案)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透過科學認知與跨領域學習活動，結合各個不同的科學領域知識與各式智慧數位工具，進行創新思考的培養。透過產學合作與職涯諮詢與輔導，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增進學生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三、設置單位

設置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開課支援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三大課群，包括智慧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科學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及創新課群（至少選修八學分，其中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 2 學分），總計至少修習二十學分。本學程由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與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等四個系共同規劃，依本學程的課程理念，發展學程的課程架構。課程與教學之設計以跨領域學習、創新思維和產學合作為主要的學程架構，以期增進學生的職涯發展，並藉此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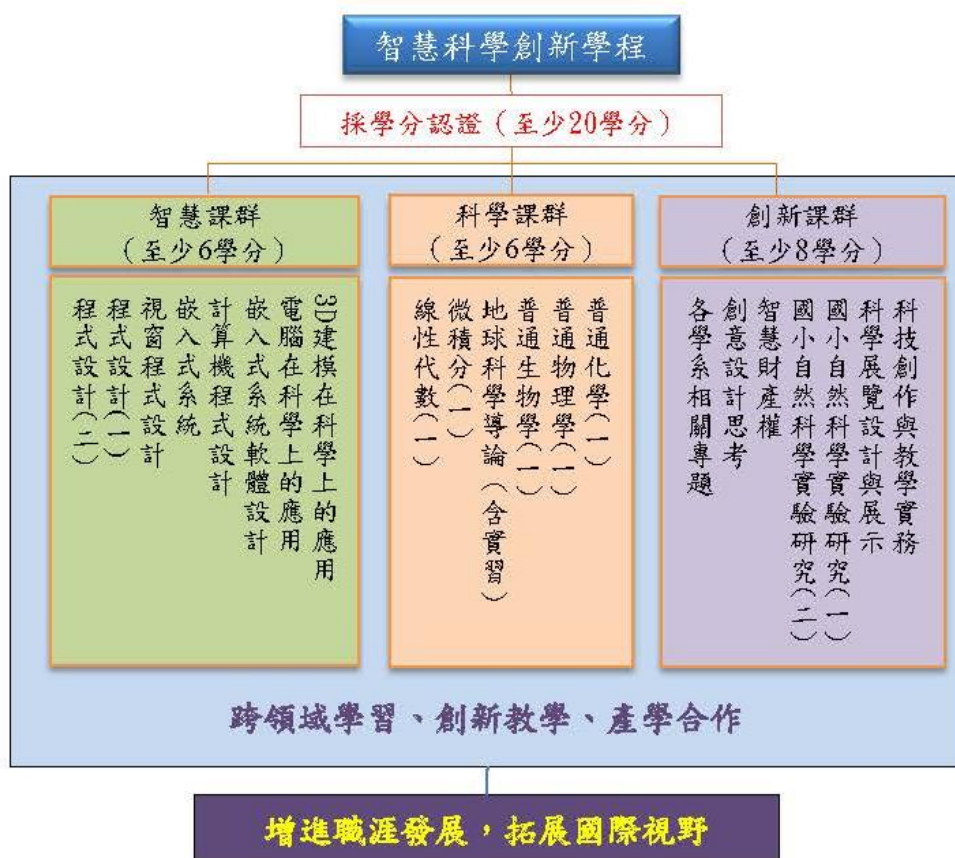
（一）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

1. 使用智慧科技工具之能力。
2. 增進基礎科學知識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
3. 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二）學程學生就業機會：

1. 智慧型科學實驗設計師。
2. 創新科學教具設計師。
3. 兒童多元發展課程設計師。
4. 數位科技設計師。

(三) 學程架構圖：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智慧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D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Science	3	3	1 下(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3	3	2 上(選)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1 上(必)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2 上(必)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3 下(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4 上(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2 上(必)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2 下(必)
科學課群 (至少 6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普通化學 (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1 上(必)
		普通物理學 (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1 上(必)
		普通生物學 (一) General Biology (I)	3	3	1 上(必)
		地球科學導論 (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2	3	1 下(必)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微積分 (一) Calculus (I)	3	3	1 上(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線性代數 (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1 上(必)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創新課群 (至少 8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2	2 下(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2	2	4 上(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一)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	2	3	4 上(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二)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I)	2	3	4 下(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3	3 上(必)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3	4 下(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各學系相關專題 至多採計 2 學分)	生物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Biology	2	2	3 下(選)
		化學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Chemistry	2	2	3 下(選)
		物理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Physics	2	2	3 下(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	2	2	3 下(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2	2	4 上(選)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I)			
	畢業專題(一)(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	2	3	3 上(必)
	畢業專題(二)(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	2	3	3 下(必)
	畢業專題(三)(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2	3	4 上(必)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資系)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3 上(選)
	資訊科技專題(一)(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	2	2	3 下(選)
	資訊科技專題(二)(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I)	2	2	4 上(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 (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	2	2	3 下(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二) (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I)	2	2	4 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	1	2	3 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	1	2	3 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	1	2	3 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1	2	3 下(選)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			
		計算機系統專題 (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	1	2	3 下(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 (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	1	2	3 下(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 (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I)	1	2	4 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 (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I)	1	2	4 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 (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I)	1	2	4 上(選)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 (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 (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研究所 (學位學程) 學生 (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 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 (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
- ~~(二)~~ (四)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 (學位學程) 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四)~~ (五)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五)~~ (六)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

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三）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四）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五）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可者，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原條文）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透過科學認知與跨領域學習活動，結合各個不同的科學領域知識與各式智慧數位工具，進行創新思考的培養。透過產學合作與職涯諮詢與輔導，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增進學生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三、設置單位

設置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開課支援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三大課群，包括智慧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科學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及創新課群（至少選修八學分，其中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 2 學分），總計至少修習二十學分。本學程由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與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等四個系共同規劃，依本學程的課程理念，發展學程的課程架構。課程與教學之設計以跨領域學習、創新思維和產學合作為主要的學程架構，以期增進學生的職涯發展，並藉此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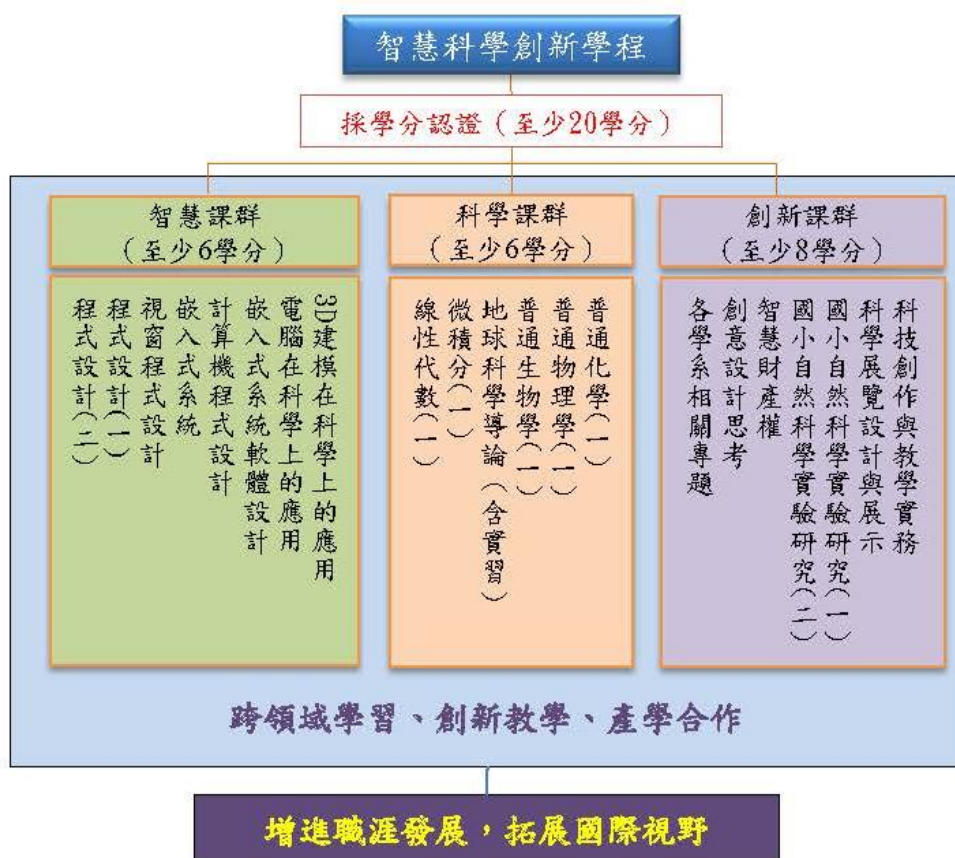
（一）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

1. 使用智慧科技工具之能力。
2. 增進基礎科學知識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
3. 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二）學程學生就業機會：

1. 智慧型科學實驗設計師。
2. 創新科學教具設計師。
3. 兒童多元發展課程設計師。
4. 數位科技設計師。

(三) 學程架構圖：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智慧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	3	1 下(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3	3	2 上(選)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3	1 上(必)
		視窗程式設計	3	3	2 上(必)
		嵌入式系統	3	3	3 下(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3	3	4 上(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程式設計(一)	3	3	2 上(必)
		程式設計(二)	3	3	2 下(必)
科學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普通化學(一)	3	3	1 上(必)
		普通物理學(一)	3	3	1 上(必)
		普通生物學(一)	3	3	1 上(必)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2	3	1 下(必)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微積分(一)	3	3	1 上(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線性代數（一）	3	3	1 上(必)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創新課群 (至少 8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2	2	2 下(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2	2	4 上(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一）	2	3	4 上(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二）	2	3	4 下(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3	3	3 上(必)
		創意設計思考	3	3	4 下(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各學系相關專題 至多採計 2 學分)	生物專題研究(自然系)	2	2	3 下(選)
		化學專題研究(自然系)	2	2	3 下(選)
		物理專題研究(自然系)	2	2	3 下(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自然系)	2	2	3 下(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自然系)	2	2	4 上(選)
		畢業專題(一)(數位系)	2	3	3 上(必)
		畢業專題(二)(數位系)	2	3	3 下(必)
		畢業專題(三)(數位系)	2	3	4 上(必)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資系)	2	2	3 上(選)
		資訊科技專題(一)(數資系)	2	2	3 下(選)
		資訊科技專題(二)(數資系)	2	2	4 上(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數資系)	2	2	3 下(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二)(數資系)	2	2	4 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資科系)	1	2	3 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資科系)	1	2	3 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資科系)	1	2	3 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資科系)	1	2	3 下(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資科系)	1	2	3 下(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資科系)	1	2	3 下(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資科系)	1	2	4 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1	2	4 上(選)

		(資科系)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資科系)	1	2	4上(選)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五)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五) 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可者,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新增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要點。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u>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u> 2.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u>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u>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6.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5.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6.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認定一至三級以上之期刊或本系公告核可之期刊(如註一)。	1. 配合母法新增學術倫理自律測驗規定。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u>7.</u>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認定一至三級以上之期刊或本系公告核可之期刊（如註一）。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u>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u> <u>2.</u> 歷年成績表一份。 <u>3.</u>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u>4.</u> 指導教授意見表一份。 （二）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意見表一份。 （二）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1. 新增繳交學術倫理自律測驗證明。
<u>（刪除）</u>	十五、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均可適用本要點。	
<u>十五</u>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u>十六</u>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後草案）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101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系科學教育科103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系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一人以碩士班研究生二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六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6.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認定一至三級以上之期刊或本系公告核可之期刊(如註一)。

(三)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4. 指導教授意見表一份。

(二) 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

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系辦公室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 十五、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原條文）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本系98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本系100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本系101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系科學教育科103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8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一人以碩士班研究生二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六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5.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6.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認定一至三級以上之期刊或本系公告核可之期刊（如註一）。

（三）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

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意見表一份。

（二）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系辦公室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10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均可適用本要點。

十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本校<u>修讀碩士學位</u>學生。 2. 碩士班學生研究所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 30%，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3.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本校<u>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u>學生。 2. 碩士班學生研究所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 30%，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3.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依據本校母法修改申請資格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後草案)

104年9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年10月7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系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理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博士班，特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本校學生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各科召集人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2. 碩士班學生研究所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 30%，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3.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二）錄取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得不足額錄取。

（三）申請日期：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四）申請學生應檢附以下表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申請表一份。
2. 碩士班修業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者專家二封推薦函。
4.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包含：讀書計畫、進修計畫）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甄選考試：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辦理當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60%＋面試成績 4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面試成績。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

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甄選申請表

學號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份	碩士班學生	電 話			
		E-mail			
		住 址			
審查相關資料	☐ 歷年成績單（請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影本） ☐ 學者專家二封以上推薦函 ☐ 自傳 ☐ 研究計畫（請以A4紙張繕寫） 內容/名稱：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內容說明：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原條文）

104年9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年10月7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博士班，特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本校學生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各科召集人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

2. 碩士班學生研究所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 30%，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3.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二）錄取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得不足額錄取。

（三）申請日期：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四）申請學生應檢附以下表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申請表一份。

2. 碩士班修業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者專家二封推薦函。

4.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包含：讀書計畫、進修計畫）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甄選考試：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辦理當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60%＋面試成績 4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面試成績。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申請表

學號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份	修業一年以上 碩士班學生	電 話			
		E-mail			
		住 址			
審查相關資料	☐ 歷年成績單（請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影本） ☐ 學者專家二封以上推薦函 ☐ 自傳 ☐ 研究計畫（請以A4紙張繕寫） 內容/名稱：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內容說明：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